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秉倬
傳真：03-8237424
電話：03-8234723
電子信箱：ax16205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03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內政部來文，紙本，2，頁。2、108年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，紙本，12，頁。(1080034013_Attach001.pdf、1080034013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暨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月8日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2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全國30名孝行楷模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名額為1名，受推薦者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三、本縣孝行獎預定名額為6名，由訪查員審查評定後推薦1名函報內政部參加複選。
- 四、另本縣孝行獎表揚典禮舉辦時間及地點，將另文通知，並致贈獎牌及禮券以茲表揚。
- 五、請貴單位依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附件2)第5

108/02/19



1080000477



點第5款第1目規定，於108年3月8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連同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府憑辦。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9&page=0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

訂



線